

# 郑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进展情况

## 一、共性整改任务(28个)

1. 河南省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等方面仍然存在差距。河南省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总体布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督促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系统化、精准化、数字化的治理路径，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战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高水平保护，不折不扣推进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市落地见效，进一步增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自觉性和主动性。（2）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大力推进美丽郑州建设。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城乡提质发展，加强资源节约利用，着力改善环境质量，坚持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完善工作机制，真正形成齐抓共管良好格局。

（3）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深入开展黄河流域各类专项活动，推进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体系建设，在全国首次开展黄河支流退水污染处置应急演练，核心示范区 55 个村庄完成环境整治，保护区内清退鱼塘 1.26 万亩、恢复面积 88.3 万平方米，黄河滩区突出问题“动态清零”。（4）以减污降碳为抓手，积极推进我市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针对重点行业开展碳排放核算，摸清底数；组织召开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推进会，加快《郑州市“碳中和城市”建设规划》编制工作，《郑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已上报省碳办审核。（5）坚持大保护、大治理，强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联动，建成了中牟韦滩河段坍塌应急抢护、郑州黄河文化公园临河广场防护、黄河堤顶道路改建（中牟段）等工程，有效控制游荡性河势冲刷。以乡镇（办）、村（社区）为主体，将境内塘、沟、渠、堰、坝小微水体，引水灌渠等纳入河湖长制监管范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确保黄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

2. 控制“两高”态度不坚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梳理“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的通

知》指出，河南省“十四五”能耗双控形势十分严峻。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印发《郑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行动方案》（郑政办〔2021〕75号），从严控制项目准入，严控钢铁、电解铝、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新建、扩建过剩产能项目。（2）全面开展“两高”项目拉网式大清查，梳理全市存量、在建、拟建“两高”项目，其中存量项目27个，在建项目2个。（3）积极推进《郑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郑办〔2020〕2号）政策落地，引导企业积极开展绿色化改造。（4）按照省定项目审批权限，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准入关，认真落实《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河南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质量、执行报告审核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办〔2021〕48号），2021年9月底提前完成了对钢铁、水泥、火电等16个行业603家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审核工作。

3. 一些部门履职不力。河南省虽印发《河南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细化明确56个省级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但部门齐抓共管局面并未全面形成。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农业农村部门、省统计部门尚未建立有效的化肥、农药施用量统计体系，“双减”工作更无从谈起。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郑州市统计局印发了《关于成立农业统计专项整改领导小组的通知》（郑

统〔2021〕36号）和《关于开展化肥、农药施（使）用量等数据核查的紧急通知》（郑经社调〔2021〕15号），全面加强统计数据质量。（2）加强统计业务培训，市本级每年至少1次对县级农业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各区县（市）每年至少1次对乡级农业统计人员培训，并适时对村级农业统计人员进行轮训，从源头提高统计数据质量。（3）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提升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水平，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到村入户。（4）强化病虫害监测预警，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减少施药次数和用药量，提高统防统治能力和规模，大力推广高效植保机械、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精准施药技术，提高防治效果和效率。

4. 一些部门履职不到位，省发展改革部门牵头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履职不到位。按照国家要求，河南省在2020年12月底前应建成8条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17条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截至督察时，仍有8条铁路专用线未建成投运。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郑州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对接相关部门，召开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会，制定整改方案，建立了周报、月总结等制度，加大项目推进力度。截至目前，我市重点铁路专用线项目已全部完工，具备开通条件。

5.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河南省露天矿山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提出，对建筑石料

矿开采中形成高陡边坡且视觉污染严重的残留山体，通过整体降坡或整体采平等方式实施“开发式治理”，但要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省自然资源部门疏于监管，导致在实施中严重走样变形。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按照省公安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郑州市资源规划局与市公安局联合对全市“开发式治理”项目进行了排查梳理。目前郑州市不存在开发式治理项目。（2）加强行业监管，严查非法采矿行为，严厉打击假借生态修复之名非法采矿行为，坚决防止“治理工程”变成“开采工程”。

6. 一些部门推动工作不力，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推进全省垃圾填埋场问题整改工作浮于表面，重调度、轻检查，上报声称全省已开展生活垃圾填埋场整治，所有在用填埋场已完成渗滤液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但督察发现，新乡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巨量积存、处理不力，渗漏风险突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垃圾渗滤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垃圾填埋场严重超负荷运行、配套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足，导致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超过 100 万吨。全省 98 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约 20 座渗滤液实际处理量小于产生量，但现场无渗滤液积存，渗滤液违规处置问题突出。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按照省住建厅统一安排，每个填埋场制定了“一厂一策”整改方案，针对渗滤液处理能力不足的问题，各个填埋场租赁应急处理设施

的方式提升处理能力。侯寨填埋场利用现有的应急设施处置、登封市填埋场租赁 100 吨/天，积存污水和渗滤液全部处理完成后于 2022 年 6 月停用；巩义填埋场租赁 400 吨/天、新密市填埋场租赁 200 吨/天应急处理设施对积存渗滤液进行处理，目前仍在使用。（2）郑州市辖区内 4 个填埋场基本完成了雨污分流，降低了渗滤液的产生量。（3）2022 年 2 月郑州市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二期）投入使用，郑州市区生活垃圾处理方式由填埋处理转变为焚烧处理，基本实现零填埋。（4）按照国家标准，4 个填埋场定期进行废气、地下水、土壤监测，检测指标均符合标准。

7.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有差距。借引黄灌溉之机行“人工造湖”之实。郑州、开封等市不顾水资源禀赋，对“人工造湖”挤占农业灌溉用水、造成土地资源浪费等问题认识不清，借引黄调蓄灌溉、民生供水之机，大肆引用黄河水搞“人工造湖”。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郑州市认真落实国家、省“挖湖造景”工作部署，成立了市长任组长的“占地造湖”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了工作专班，并多次召开市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研究部署问题整改，市主要领导多次深入实地调研督导。（2）郑州市印发了强化全市“占地造湖”项目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坚持台账跟踪督促，各区县（市）坚持专班、专案、专项推进，按照“一个项目一个清单、一个问题一个整改措施、一个项目一个整

改方案”要求，全力抓好问题整改。截至目前，除部分项目土地手续报省政府尚未批复外，37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工程性整改任务。（3）召开市委常委会研究关于“占地造湖”项目占用土地手续问题，要求相关区县（市）持续加强与上级的汇报衔接，争取土地手续获批，确保手续完备。

8. 企业超计划用水问题突出，水利部门对此疏于监管。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2021年9月—10月，郑州市水利局全面排查2019和2020年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建立了超计划用水统计台账，完成初步整改。（2）区县（市）强化计划用水管理，严格落实用水定额，规范计划用水申报、审核、下达和考核程序，强化日常监管，确保依法依规取水用水。（3）加强对用水大户的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照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的企业，采取限制用水的措施。（4）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约用水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了节水宣传进社区、中小学水育教育课和公共场所节水知识宣讲等形式多样的节水宣传活动，普及节水知识，提升节水意识。

9. 农业超采地下水问题突出。河南省2019年地下水开采量112.5亿立方米中，农业灌溉用水占半数以上。赵口引黄灌区等17个取水灌区存在超量取水行为，2019年下达取水计划共18.4亿立方米，实际取水22.1亿立方米，超计划取水约20%。省农业农村部门和省水利部门推动灌溉用地下水压采不力，应于2020年年底完成的三义寨、漳南2座大

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仍在建设，安阳市滑县井灌区高效节水改造项目也未完成。目前全省超采区总面积达4.44万平方公里，已形成安阳—鹤壁—濮阳—新乡、武陟—孟州—温县、杞县—通许等三大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漏斗区，2019年地下水平均水位较2016年下降0.67米。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积极开展引黄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排查，已完成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排查，未发现超计划用水的问题。（2）加强与河务部门的沟通协调，严格落实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年度用水计划申报与监管等制度，防范灌区超计划用水问题。（3）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印发了《郑州市“十四五”地下水压采实施方案》（郑水〔2021〕25号），明确各区县（市）地下水压采目标。（4）2019年以来，郑州市结合区划调整、机井隐患治理和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对3万眼政府投资灌溉机井进行全面系统整改，填埋机井4800眼，保留灌溉机井电、泵配套到位，解决了跑冒滴漏等水资源浪费现象。印发了《郑州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实施方案》（郑政文〔2021〕109号），积极推进地下水管理和保护。（5）将地下水压采目标任务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地下水压采工作的监督考核，推动地下水压采工作顺利开展。（6）全市节水灌溉面积已达120万亩，占水浇地面积的66%；2021年新填埋机井2200眼，压采灌溉地下水660万立方米，超额完成年度任务。



10. 黄河滩区涉及生态环境和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多方面功能，亟需系统规划、统筹施策。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郑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市林业局组织编制的《郑州市生物多样性总体规划》、市林业局划定的自然保护地规划和市生态环境局划定的原生态保护红线等充分衔接，统筹黄河滩区生态保护工作，严格做好湿地生物多样性保护。（2）提升完善黄河郑州段生态环境综合管理长效机制。集中开展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有序推进黄河（郑州段）数字化生态保护监测平台建设。（3）按照《郑州市沿黄生态廊道概念性规划》，组织各相关区、县（市）按照规划基本完成了施工建设，对黄河郑州段大堤两侧生态景观进行了提升，完善了配套设施，沿黄复合型生态廊道基本建成。

11. 相关地方和部门对黄河湿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 为监管存在宽松软现象。督察发现，黄河湿地保护区内仍有大量鱼塘，其中 8700 余亩位于核心区、缓冲区，37000 余亩位于实验区。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深入开展黄河湿地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养殖鱼塘全面排查整治活动，郑州黄河湿地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鱼塘养殖已全部退出并恢复生态。（2）认真落实省定黄河湿地保护区实验区水产养殖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对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

2401 个鱼塘开展清理整治，已全部完成整改。（3）健全市、区县（市）、乡三级联合日常巡护制度，压实黄河湿地保护区建设管理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及时发现查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

12. 湿地占补平衡政策落实不到位。2018 年以来，全省 11 个建设项目共占湿地 157.35 亩，均未按“先补后占、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或重建湿地，而是缴纳 2863 万元补偿金了事。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组织开展占用湿地建设项目占补平衡政策落实情况排查，2018 年以来郑州黄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占用湿地工程建设项目共计 5 个，已全部落实占补平衡政策。（2）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湿地保护修复制度的要求，坚持“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加强湿地保护监管，确保新占用湿地工程项目占补平衡政策落到实处。

13. 矿产资源开采破坏生态问题突出。矿山开采生态修复治理不严不实。截至 2020 年底，全省尚有 9.36 万亩历史遗留矿山亟待整治，生态恢复任务艰巨。督察发现，河南省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组织开展专项核查，全面梳理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郑州市历史遗留矿山共 5910.71 亩，建立了台账，分类整治。（2）积极运用卫片解译手段，室内解译与野外核查实测相结合，核实各

地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郑州市已完成治理面积 5910.71 亩。（3）结合郑州市“十四五”国土空间相关规划和各矿区实际，将需治理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纳入规划建设任务，综合采用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工程治理等方式，有序推进治理工作。

#### 14. 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按照省公安厅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部署要求，郑州市扎实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未新发现越界采矿行为。对蓝天石料有限公司舟顺开采分公司及相关人员已处理追责到位、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2）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对拒不履行矿山修复治理和土地复垦义务的矿山企业，移交相关部门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诚信管理体系，有效遏制矿山企业违法开采行为。

1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推进迟缓，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全省 24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 44 座长期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科学编制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目标任务。（2）郑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情况已排查完毕，全市有 5 座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根据“一厂一策”原则，已制定降负荷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

其中，郑州市陈三桥污水处理及回用工程、荥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通过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已完成整改；其他3家超负荷或满负荷的污水处理厂已制定降负荷方案，提高设备保障率，加强生产控制，确保出水稳定达标排放。（3）截至2022年12月底，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累计完成土方清运72万方，钢筋工程31673吨，混凝土浇筑219777方，累计完成形象投资170984万元，占总投资的41.6%。

16. 管网整治改造滞后。截至2020年年底，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合流制管网总长5670公里，存在问题管网2594公里。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明确要求，以排水管网清污分流和雨污混接改造为主要抓手，对全省54座进水生化需氧量年均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一厂一策”整治，实现提质增效。但商丘、信阳等五市政府对此未予重视，未按方案要求开展管网排查和检测，截至2020年年底，仍有17座污水处理厂未达目标，6座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不升反降。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严格落实《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积极推进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和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正在加紧推进，新建的排水管网均按照规划和设计进行了雨污分流。（2）扎实开展城市管网专项整治，郑州市建成区排水管网全面实现雨污分流。（3）加强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针对进水浓度未达目标的污水处理厂

和进水浓度不升反降的污水处理厂，深入分析原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推进整改。（4）加强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方式，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17. 污泥处置能力有较大缺口。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进全省污泥安全处理设施建设明显用力不够。全省 247 座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有不少污泥长期在厂区堆存。全省现有 94 个污泥处理项目中 21 个已经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超七成采用离心脱水、石灰干化等工艺简单处理后填埋，环境风险突出。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郑州市建立污泥处理处置工作专班，组织开展专项排查，摸清区县（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根据“一厂一策”原则，逐一制定降负荷方案，并加快推进整改。（2）郑州市城区已建成污泥处理厂 4 座，总设计污泥处理能力 2300 吨/日，基本实现污泥全部处理。（3）以污泥处置设施达到或超出设计处理能力、处理处置标准不高的辖区为重点，落实“一厂一策”要求，积极谋划项目，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4）加强对区县（市）污泥处理厂的日常监管，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垃圾焚烧发电、水泥窑协同处置模式，鼓励无害化处理污泥因地制宜用于建筑材料、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领域，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截至目

前，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压减污泥填埋规模 20%以上（5）加强工作推进机制建设，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地方，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督导等方式，加快推进问题整改。

18. 垃圾填埋能力严重不足与焚烧处理“吃不饱”并存。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十三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不足、目标落实不力，导致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极为突出。全省 98 座现役生活垃圾填埋场中，有 60 座超负荷运行，平均负荷率达 214%“十三五”规划应封场的 55 座填埋场中有 21 座仍在超期服役。因缺乏区域统筹，部分新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吃不饱”，全省 34 座现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中，7 座运行负荷不足 80%。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郑州市南部环保能源工程（二期）2022 年 2 月已投入使用，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2022 年 12 月 27 日开工建设，正在按时序推进。

（2）郑州市侯寨垃圾综合处理场和登封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于 2021 年底停用，转入生态修复阶段。（3）2022 年 6 月 7 日市发改委对郑州市侯寨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可研究性报告进行了批复，目前正在报批初步设计，待批复后尽快进行招标、施工。（4）加强焚烧发电厂运营管理，科学调配入场垃圾量，按照与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生活垃圾保底供应量为不低于其核准规模的 80%。目前市属生活垃圾焚烧电厂的负荷均在 80%以上。

19. 垃圾分类推进不力。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全面贯彻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发《办法》宣传页约46万张发放，制作《办法》上墙展板12000余张；将每月第一周的周二设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固定执法日，强化执法督导。（2）全面推进定点投放，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6593余座；全市9782名督导员在居民小区开展桶站督导、分类引导等工作；设置厨余垃圾收运路线111条，投入厨余垃圾收运车辆168余辆；投入有害垃圾收运车33台、其他垃圾收运车3005台（含二转车）、废旧织物回收车28台、大件垃圾收运车27台，确保各类生活垃圾能收尽收、日产日清。建成并运营11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确保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织物、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处置、暂存到位，日处理厨余垃圾1160吨、大件垃圾426吨、污水处理860吨，日暂存有害垃圾72.3吨、可回收物3603.2吨、废旧织物169吨。（3）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印发《关于印发郑州市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明电〔2021〕8号），1689座废品收购站已建立台账，强化厨余（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规范废旧织物回收管理，实施大件垃圾预约收运。（4）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在中原网设立“国际郑 新时尚”垃圾分类专题，先后投入经费50万元，开展两期垃圾分类有奖竞答，60万余人参与。制作5个分类动画宣传片，强化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认识；采取印发宣传页、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帆

布袋等形式，以点带面增强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

20.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按照规划要求，到 2020 年省辖市全部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但截至督察时，仍有 9 个市未建。全省 23 座餐厨垃圾处理设施中，超半数负荷率仅为 50%左右。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推动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和收运体系建设，指导各开发区、市内各区全力做好餐厨废弃物处理工作。截至目前，郑州市区建成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 3 座，以区（管委会）为管理主体，以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企业为工作主体，建立四级网格管理制度，有效开展餐厨垃圾收运的监管、执法和宣传发动工作。（2）按照“应收尽收、收集全覆盖”的要求，组织产生单位与收运处理单位签订《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协议书》。截至目前，郑州市区收运公司共与 14552 家餐饮单位签订了集中收运协议，协议公司收运餐厨垃圾 14475 家。（3）加强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衔接，提高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运行负荷。坚持“常态收运+应急收运”原则，采取“点对点收运”的方式，沿 655 条收运路线，覆盖市内 8 个区（管委会），对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大中型饭店、居住人员密集区域餐饮饭店采取集中收运。（4）加强监管调度，建立郑州市餐厨垃圾监管平台，市区 3 座建成运营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76 台餐厨垃圾收运车辆全部纳



入在线监控，加强对餐饮企业基本信息、收运车辆、餐厨垃圾收运和处理情况的全过程监管。

21. 农村环境污染防治任务艰巨。部分地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闲置问题突出。河南省上报已建成 332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30%。经统计分析，其中有 311 座闲置，39 座尚未建成，其中，漯河市、商丘市闲置率超过 40%，周口市、驻马店市超过 30%，开封市、许昌市超过 20%。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摸底调查各区县（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现状，精准建立“四套台账”，因地制宜开展治理，提高设施运行效率，确保治理成效。（2）按照《河南省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和分类整治提升工作指南》，拉网式排查全市现有 20 吨以上集中式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500 余个，逐一建档立卡，“一站一表”。结合灾后维修和重建工作，“因村施策”分类整治。（3）组织编制《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试行）》，配套出台了《郑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服务机构监督考核办法（试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安全运行，全面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提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科学化水平。

22. 畜禽养殖污染问题仍然多见。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郑州市农委对

畜牧大县新郑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和非畜牧大县新密市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现场督导；印发《打好郑州市 2021 年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郑农〔2021〕107 号），对畜禽养殖生产清洁化、模式生态化、畜禽粪污资源化任务进行具体量化。

（2）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具体规模备案工作，于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 286 家在产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具体规模备案。（3）郑州市农委和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通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4）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做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加强畜禽养殖排污许可证的发放及管理。在 2021 年 11 月县区（市）开展畜禽养殖排查自查的基础上，12 月份组织开展市级抽查，引导养殖企业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实施按证排污，进一步规范全市养殖企业。

23. 机动车淘汰不到位。《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但河南省直到 2020 年 6 月才制定实施方案，滞后近 2 年。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对全省应淘汰的柴油货车底数不清，相关工作未能有效开展。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长期坚持。（1）截至 2021 年年底，按照省定时间节点和任务总量要求，郑州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已经完成，其中，道路运输

证注销任务完成率为 100%; 机动车注销登记及转出任务完成率为 100%。(2) 工作中, 充分利用交通运输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公安稽查布控系统等大数据平台, 精确查找车辆行驶轨迹, 加强部门联动。(3) 市政府专门成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 聚合成员单位力量, 分层级开展督导检查, 重点督促各区(县、市)淘汰进度、淘汰质量、工作流程和机制情况; 按照机动车注销登记比例、报废机动车回收比例等指标, 定期排名通报, 加快淘汰进度。

(4) 为充分保障广大车主合法权益, 工作专班坚持“应拆尽拆, 应补尽补”的原则, 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奖补政策多次进行调整, 广泛深入宣传, 引导企业、车主尽快淘汰, 及时为符合奖补条件的车辆发放奖补资金。

2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亟待加强。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进展缓慢, 全省仅 155 家企业开展 LDAR 检测。

整改情况: 已经完成, 长期坚持。(1) 严格执行《河南省 2021 年夏季臭氧与 PM2.5 污染协同控制攻坚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1〕21 号)要求, 印发我市工作专案, 分别建立各区县(市)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2000$  个的企业清单, 以及石油化工、有机化学原料药生产(包括溶剂)、煤化工、液化品(油品)、化学原料药生产及存储等行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geq 1000$  个的企业清单, 制定相关台

账。（2）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号），排查符合要求企业3家，该3家企业已全部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3）及时跟进3家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进展，组织专家团队进行现场核查，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自主检测工作机制，帮助企业发现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

25. 水污染防治仍需发力，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问题突出。部分产业集聚区管理粗放，配套污水处理厂超标排放或“带病运行”。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开展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专项执法检查，严查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违规使用药剂或干扰剂等环境违法行为。（2）坚持“一证式”管理，以污泥处理、自动在线安装运行情况为检查重点，强化污水处理厂环境执法监督，建立完善污水处理厂信息台账，推动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3）强化产业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厂日常监管，加强“双随机”抽查，坚持执法与帮扶并重，推进产业集聚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全部达标排放。

26. 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平衡。相当部分地市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普遍满负荷或超负荷运行。2020年以来，河南省各地按国家要求加紧建设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共谋划30项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新（改、扩）建项目，

但截至督察时，尚有 12 项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处置能力缺口较大的焦作市、新乡市仅完成前期手续。同时，现有部分设备老化、工艺落后。全省 28 座处置设施中有 7 座仍采用或备用简易石灰干化处理工艺。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1）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扩建 1 条低温热解生产线，处置能力为 20 吨/天，项目总投资约 3000 万元，项目已完工。郑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能力建设项目，总投资 780 万元，项目已完工。（2）根据全省开展的“智能医废”试点工作，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信息化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规范医疗机构废弃物分类投放、收集、贮存、交接全流程管理，确保医疗废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3）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市县两级监督执法人员对医疗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并将医疗废物管理情况纳入执法检查中，12 月份共检查医疗机构 1916 家；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形式，对医疗废弃物分类、收集、贮存开展监督抽查，12 月份共抽查医疗机构 551 家，督促处置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协同处置机制，积极应对特殊情况下医疗废物处置。

27.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持续推进。根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对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

问题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 5 条案件线索开展调查，按照“应赔尽赔”原则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截至目前，5 条线索中 4 起不符合启动条件，1 起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 二、个性整改任务(10 个)

28. 郑州巩义市声称 2019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较 2018 年分别减少 10.8%和 43.9%，但核实发现，在未大幅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面积的情况下，巩义市部分乡镇 2019 年化肥、农药施用量相比 2018 年却骤减，统计数据严重失实。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1）巩义市纪委监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组成联合督查组对 18 个涉农镇（街道）统计数据严重失实进行调查处理。（2）2021 年以来，巩义市统计局、市农委联合举办培训班 2 次，培训人员 60 余人，对农业施肥、农膜、农药等农业统计基础知识进行培训。巩义市统计局对村级以上涉农统计人员培训 3 次 400 余人，提高业务素质。巩义市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基层统计能力建设的通知，要求各镇（办）加强组织领导、保障人员数量、落实人员备案、积极推进奖惩制，把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对各镇（办）规范化建设和经济发展考核重点，加强基层统计能力建设。（3）巩义市 2018 年部分乡镇化肥、农药施用量异常数据已在 2019 年进行了修正，采取自查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措施，加强对化肥、农药等相关统计指标的监测，未发现新的数据异常问题。

29. 借引黄灌溉之机行“人工造湖”之实，郑州市中牟县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大孟镇集体土地 902 亩（其中耕地 775 亩）建设三刘寨调蓄工程，重蓄水湖建设、轻灌溉工程建设，蓄水湖于 2017 年就建成并被开发成湿地公园，而配套提灌工程至督察时仍未建成，每年引黄河水 305 万立方米，本该用于农业灌溉的水资源被公园湖截留浪费，多年来灌区农田只能使用地下水灌溉。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三刘寨调蓄工程用地手续已完成土地批复，下步依法完成土地供应。配套提灌工程已建设完成，工程控制区内渠系已疏通，恢复灌溉面积约 1.38 万亩，蓄、调、灌功能均已实现。（2）制定实施《三刘寨引黄灌区调蓄工程运行管理制度》《中牟三刘寨灌区西干渠管理办法（试行）》，充分发挥工程调蓄灌溉作用，科学利用调蓄水量，强化对下游的农田灌溉和地下水补源。对工程渠系周边的临时建筑进行了彻底整治，保证水资源安全、高效和科学利用。（3）西流湖二期已经完成整改，郑东新区莲湖、经开区滨河国际新城水系等 2 个项目完成工程性整改任务，完善了立项、规划、环评等相关手续，土地手续正加快办理。

30. 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在取水用途发生重大变化、未获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2019 年试运行以来违规从黄河引水 1.5 亿立方米，而省、市水利部门审核把关不严，认定项目手续齐全，无需整改。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1）2021年7月16日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取水口、泵站和分水口全部进行处置。黄河水利委员会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发证的方式，已颁发了牛口峪引黄闸取水许可证，许可年生态用水量2711万立方米。

（2）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项目已安装完整计量设施，严格工程取水计量，建立取用水记录台账。严格按照取水许可证批复的用水结构进行规范引水用水，对每月引水的去向和数量进行跟踪确认，形成取水、用水量报表，报黄河水利委员会有关部门。（3）省水利厅与黄河水利委员会、河南黄河河务局加强沟通协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黄河水量调度管理和用水统计工作的通知》，明确水利部门和流域管理部门之间责任，以行政区域为单元申报用水计划和用水统计，建立了引黄水管理与用水统计数据共享工作机制，规范黄河用水计划的申报、统计等工作。

31. 相关地方和部门对黄河湿地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行 为监管存在宽松软现象。郑州未及时组织对实验区内的退出 鱼塘恢复原貌。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郑州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 内已退出鱼塘结合实际情况已全部完成生态恢复，其中自然 恢复鱼塘36个，面积357.4亩；人工恢复鱼塘共1081个， 面积11067.9亩。

32. 矿山生态修复治理统计数据不实，省自然资源部门 提供资料显示，2020年底巩义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完成



率为 77%，但经核实实际完成率仅为 58%；郑州华豫张华岭石料公司灰岩开采治理项目生态修复仅完成总面积的 5.7%，树木直接栽种在石质地面上，大部分已枯萎死亡。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经过核实，巩义市矿山需修复治理面积共 11119 亩，至 2023 年 1 月底，已完成修复治理 10096 亩（含工程治理、自然恢复、转型利用），占总任务的 90.8%，其中 2565 亩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任务全部完成。（2）郑州华豫张华岭石料公司灰岩开采治理项目生态修复工作已完成并通过验收，人工覆土复绿面积约 75 亩、自然修复面积约 50 亩。（3）郑州市组织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开展专项核查，经核查，全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共 5910.71 亩，已全部治理完成。

33. 矿山非法越界开采屡禁不止，郑州巩义市蓝天石料有限公司舟顺开采分公司 2018 年以来越界开采石料约 29.5 万吨，巩义市自然资源部门对此不管不顾。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1）巩义市成立专项调查组对舟顺开采分公司越界开采等违法问题进行查处。（2）督促舟顺开采分公司推进整改，制定矿山生态修复方案，确定修复治理面积 98.8 亩，已全部完成。（3）采取卫星遥感和现场测量相结合的方式，加强日常动态监管和部门间信息共享，对存在违法行为的，除依法依规处理外，移交相关部门列入诚信管理体系；（4）郑州市开展废弃矿山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未发现新的越界采矿行为。

34.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矛盾日益凸显，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 65 万吨，2016 年投产，次年就超负荷运转，现日均进水达 80 万吨，夏季峰值达 110 万吨，二期日处理能力 35 万吨项目尚未建成。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各项手续已办理，工程已开工建设，至 2023 年 1 月底，累计完成总投资的 42.97%。（2）利用厂外管线缓存能力，调节每日进水峰值，合理控制厂外泵站液位，稳定厂区进水量；精细调控生物系统，不断优化工艺运行参数，提升各个工艺单元的运行效率，同时加大水质化验监测频次，严格控制各项生产指标；加大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力度，保障生产平稳运行。

35. 垃圾分类推进不力。郑州市 2017 年被确定为生活垃圾分类重点城市，但郑州市及相关县（市、区）政府重视不足、力度不够。垃圾分类工作未在全市域铺开，各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管理制度未有效落实，前端分类实效不高、部分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无人监管；中端收运管理缺失，大量生活垃圾分类后混收混运；末端处理流于形式，半数以上分拣中心未按期建成投运，远未达国家考核要求的 35%资源回收率。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1）全面落实《郑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将每月第一周的周二设定为生活垃圾分类固定执法日，强化执法督导。（2）全面推进定点投

放，至 2022 年 12 月底，郑州市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箱房（亭）6593 座；全市设置 9782 名督导员在居民小区开展桶站督导、分类引导等工作；设置厨余垃圾收运路线 111 条，投入厨余垃圾收运车辆 168 余辆；投入有害垃圾收运车 33 台、其他垃圾收运车 3005 台（含二转车）、废旧织物回收车 28 台、大件垃圾收运车 27 台、可回收物收运车 158 台，确保各类生活垃圾能收尽收、日产日清。（3）郑州市已建成并运营 11 座区级生活垃圾分拣中心，日处理厨余垃圾 1160 吨、大件垃圾 426 吨、日暂存有害垃圾 72.3 吨、可回收物 3603.2 吨、废旧织物 169 吨，确保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废旧织物、有害垃圾和可回收物处置、暂存到位。（4）开展再生资源回收中转站专项整治，至 2022 年 12 月底，全市 1689 座废品收购站已建立台账，强化厨余（餐厨）垃圾收运管理，规范废旧织物回收管理，实施大件垃圾预约收运。（5）加大宣传力度，印发宣传页约 122.85 万张、制作展板 1.8 万张，开展垃圾分类有奖竞答，增强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知晓率、参与率。至 2022 年 12 月底，郑州市生活垃圾资源回收率已达 38%，符合 35%的国家考核要求。

36. 餐厨垃圾收集处理水平低下，相关地方及部门对此长期疏于管理。郑州市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运行负荷率仅为 6%。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站长期不正常运行，污水超标排放。

整改情况：已经完成。（1）荥阳市加大餐饮行业餐厨

废弃物集中收运处置宣传力度，试点启动有物业管理楼院居民端厨余垃圾收运，发动各类餐饮企业与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签订集中收运处置协议，对擅自收集、运输、处置等行为严格处罚。至2022年12月底，荥阳市共签约餐饮商户1932家，餐饮门店餐厨废弃物处置协议签订率约89%。经核实，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项目设计日处理能力为50吨，每日收运餐厨废弃物约30余吨，运行负荷率达60%以上。（2）对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公司污水超标排放问题进行立案调查，罚款35.2万元。对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原射流曝气系统进行改造，增加污水高级氧化系统和便于检修的旋流曝气系统，污泥处置使用新型复合药剂，增加污泥处理班次和专门的设备机修人员，设备运行稳定，污水达标排放。

37. 部分污染地块修复治理推进不力。郑州兰博尔科技公司退役厂区是国家级地块修复项目，应于2013年9月完成，但一直拖延至今，周边空气弥漫异味。

整改情况：正在推进。（1）成立了土壤修复治理工作推进组，明确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土壤修复治理工作。（2）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原场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和风险评估，已完成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3）制定兰博尔老厂区地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风险管控技术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将兰博尔老厂区地块内黄磷及下水管道含磷内容物处置工作作为专项，列入该地块风险管控项目一并实

施。目前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工程总承包和效果评估单位已经招标选定，已经进场开展风险管控施工。